



2026 年拉萨市建筑用安全玻璃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用夹层玻璃、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结论用语、异议处理及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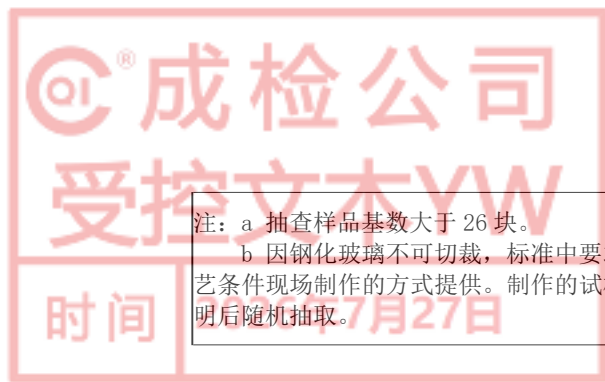
2. 抽样方法

在实体店买样需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时，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现场要求企业提供 3C 认证证书，核查企业产品获证证书、证书批准的产品种类及证书的有效性，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该建筑用钢化玻璃证书的有效性，确认证书有效后，对认证证书进行拍照取证，否则终止抽样。

建筑用钢化玻璃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建筑用钢化玻璃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碎片状态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 0.5m ²	随机抽取产品 ^a	4	4	8
2	抗冲击性能	610mm×610mm	现场制作 ^b	12	12	24
3	表面应力					



注：a 抽查样品基数大于 26 块。
b 因钢化玻璃不可切裁，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型号、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量，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随机抽取。

建筑用夹层玻璃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建筑用夹层玻璃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mm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耐热性能	300×300	现场制作	6	6	12
2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610×610	现场制作	6	6	12

注：抽查样品基数对应总面积应不少于 20 m²。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mm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露点	制品尺寸	5	5	10
2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510 mm×360 mm	2（一腔）	2（一腔）	4（一腔）
			4（两腔）	4（两腔）	8（两腔）

3. 检验依据

表 4 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依据及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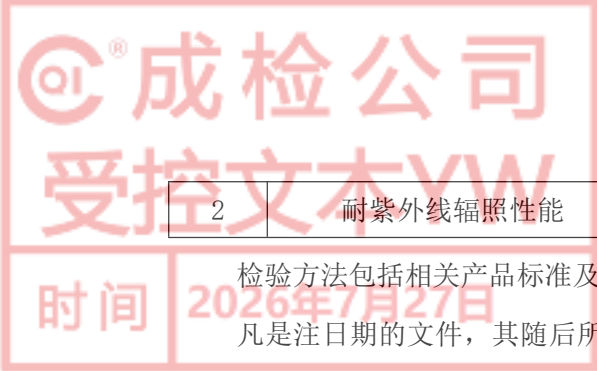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碎片状态	GB/T 15763.2-2025	GB/T 15763.2-2025
2	抗冲击性能	GB/T 15763.2-2025	GB/T 15763.2-2025
3	表面应力	GB/T 15763.2-2025	GB/T 15763.2-2025

表 5 建筑用夹层玻璃检验项目依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耐热性能	GB/T 15763.3-2025	GB/T 15763.3-2025
2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GB/T 15763.3-2025	GB/T 15763.3-2025

表 6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检验项目依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露点	GB/T 11944-2025	GB/T 11944-2025



2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GB/T 11944-2025	GB/T 11944-2025
---	----------	-----------------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抗冲击性能、表面应力试验的样品，应从所抽检验样中随机抽取，表面应力检验合格的样品可用于抗冲击性检验。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破坏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15763.2-202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T 15763.3-202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T 11944-2025 中空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

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时间

2025-07-27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
进行说明。

4.3 结论用语

合格用语：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
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不合格用语：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
××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
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
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
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
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
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 不可复检项目：无。